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京股交债函（2015）1号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关于 印发《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私募债券 备案服务费收取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推荐机构会员、私募债券发行人：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市有关政府部门的政策导向，更好地发展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私募债券市场，充分体现我中心对不同发行人服务的差异化，经广泛深入地征求意见，我中心研究制定了《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私募债券备案服务费收取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2015年10月16日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私募债券备案服务费收取指南（试行）

一、收费对象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向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备案发行私募债券的发行人收取费用。

二、收费项目

备案服务费（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在收到费用后将及时向发行人提供有关发票）。

三、费用标准

当期债券发行人应当按照当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0.2%/年，向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支付债券备案服务费。

四、支付方式

由当期债券推荐机构于当期债券缴款日当日，从募集资金中一次性代扣，并全额代缴至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五、费用豁免

当期债券符合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私募债券备案服务费豁免条件的，应当由发行人以书面方式向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申请豁免相关费用。

豁免申请书应当由当期债券推荐机构随当期债券备案申请文件一并提交至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进行审批。

六、豁免要求

（一）豁免条件。

当期债券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可以向北京股权交易中

心提交备案服务费豁免申请：

1. 发行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项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的；

2. 发行人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录内企业的；

3. 发行人符合《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分类标准》（京统发〔2006〕154号）项下文化创意产业范围，且获得过各级政府文化资金支持的；

4. 当期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含本数）的；

5.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认定的其他豁免条件。

（二）豁免例外。

当期债券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不得以当期债券符合本条第（一）款项下条件为由，申请豁免相关费用：

1. 发行人符合中国银监会等部门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相关认定标准的；

2. 发行人系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等金融机构或准金融机构的；

3. 发行人经营业务范围涉及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矿物开采等行业的；

4.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认定的其他豁免例外条件。